

证券代码：300226

证券简称：上海钢联

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的《宝山区金融服务“调结构、促转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〈关于认定“我的钢铁Mysteel.com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（沪工商标〔2014〕93号）等文件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区级配套补贴200万元以及中国驰名商标专项补贴50万元，共计250万元整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笔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6日